**附件10**

**填表说明**

**一、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申请表（附件1）、符合申领摩托车、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、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申请表（附件2）**

**境外销售维修服务网点**是指在境外为本企业品牌汽车、摩托车产品提供营销、售后维修等服务的机构，包括销售网点、维修服务网点、销售+维修服务网点、4S店4类。**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**是指为本企业品牌汽车、摩托车产品提供售后维修等服务的机构，包括维修服务网点、销售+维修服务网点、4S店3类。

**二、企业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情况表（附件5）**

**1.**此表由申报出口资质的汽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负责填报，对于确无法填写的项目，应说明理由。

**2.网点名称**：指该网点在境外注册登记的名称（中文和当地文）。

**3.所在国家或地区：**指该网点在境外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和地区。

 **4.网点类别：**选填4S店、销售+维修服务网点、维修服务网点3类。4S店指具有汽车销售、维修、配件和信息服务四位一体的大型专业销售店；销售+服务网点指专业从事整车销售和售后维修服务的网点；维修服务网点指专门从事整车售后维修服务的网点，不从事销售服务。

**5.地址**：指该网点在所在国家和地区登记注册的详细地址（具体到街道门牌号）。

**6.联系方式**：指该网点的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。

**7.投资模式：**选填独资、合资、委托代理三类。

**8.投资金额：**指建成该网点的实际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万美元）

**9.股份占比：**指中方目前占该网点的实际股份比例。

**10.建成时间：**指网点建成并开展相关服务的时间。

**11.维修人员数量：**指该网点专门从事售后和维修服务的人员数量，分别填写员工总数和中方人员数（单位：人）。

**12.销售人员数量：**指该网点专门从事销售的人员数量，分别填写员工总数和中方人员数（单位：人）。

**13.销售数量：**指2016年该网点销售本企业车辆的数量。

**三、企业境外工厂情况表（附件6）**

**1.**此表由申报出口资质的汽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负责填报，对于确无法填写的项目，应说明理由。

**2.工厂名称：**指该整车工厂在境外注册登记的名称（中文和当地文）。

**3.所在国家或地区：**指工厂在境外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和地区

**4.建成时间：**指工厂建成并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。

**5.投资模式：**选填独资建设、独资收购、合资建设、技术合作4类。

**6.投资金额：**指本企业实际投资该工厂的金额（单位：万美元）。

**7.中方占比：**指本企业通过投资、技术入股、车型入股等方式，目前占该工厂的实际股份比例。

**8.规划年产能：**指工厂未来产能规划情况，并注明实现产能的年份。产能为两班生产的年产能，每年按240个工作日计算。

**9.产量：**指工厂生产的产量（单位：辆）。

**10.工艺情况：**选填冲压、焊装、涂装、总装，可多选。

**11.主要产品：**轿车、越野车、载人小客车、大中型客车、载货车、摩托车、沙滩车等。

**12.员工数量：**该工厂拥有员工的数量，分别填写员工总数和中方人员数（单位：人）。

**13.经营情况：**选填盈利、保本、亏损3类**。**

**注：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的证明材料包括有关协议、设备清单、门店及维修工实际操作图片等。**